

# 花蓮縣光復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任助理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花蓮縣政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相關實施計畫及人員進用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中心業務推動需求辦理。

## 貳、甄選名額

- 一、職稱：光復自造教育與科技中心專任助理。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（備取資格保留 2 個月，依序遞補）。

## 參、工作地點

花蓮縣光復自造教育與科技中心，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200 號。

## 肆、公告：

- 一、期間：自 115 年 7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止。
- 二、方式：
  1. 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kfjhs.hlc.edu.tw>)
  2.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校公告網站  
(<https://news.hlc.edu.tw/modules/news/index.php?page=school>)

## 伍、聘期

自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結束（視教育部及花蓮縣政府補助計畫續辦情形，經考核良好者得續聘）。

## 陸、應聘資格

- 一、基本資格：
  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具雙重國籍。
  - （二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者（資訊、設計、教育科技、多媒體、工業設計、科技教育、藝術設計、傳播相關科系尤佳）。
  - （三）具電腦文書熟悉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文書軟體、多媒體處理及行政文書執行能力。
  - （四）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、行政溝通協調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
## 柒、專業能力條件

應具備下列專業能力，可於面試時提供作品集或相關成果佐證：

### 一、電腦文書能力：

- (一) 熟悉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文書軟體。
- (二) 具行政資料整理、成果彙整、統計報表製作能力。
- (三) 具 Google Workspace、雲端協作能力尤佳。

### 二、影片剪輯能力：

- (一) 具活動紀錄、成果影片拍攝與剪輯能力。
- (二) 熟悉至少一項影片剪輯軟體 (Premiere Pro、CapCut、DaVinci Resolve 等)。
- (三) 具短影音、教育成果影片製作能力尤佳。

### 三、海報及視覺設計能力：

- (一) 具活動海報、課程宣傳、簡報視覺設計能力。
- (二) 熟悉 Canva、Photoshop、Illustrator 或相關設計工具。
- (三) 具社群圖文設計與活動視覺整合能力尤佳。

### 四、加分條件：

- (一) 具自造教育、科技教育、STEAM、Maker 教育相關經驗。
- (二) 具雷雕、3D 列印、木工、科技工具操作經驗。
- (三) 具網站管理、社群媒體經營能力。
- (四) 可配合假日研習及活動支援。
- (五) 具自小客及機車駕照。

## 捌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需常出差與搬運重物。
- 二、協助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行政業務推動。
- 三、辦理教師研習、工作坊、競賽及科技教育推廣活動。
- 四、製作活動海報、簡報、成果手冊及相關宣傳素材。
- 五、拍攝及剪輯活動紀錄影片、成果影片及社群短影音。
- 六、科技中心網站、社群平台與成果資料維護更新。
- 七、科技教室設備、工具及教具管理維護。
- 八、經費核銷、成果報告彙整及行政文書作業。
- 九、其他中心主任或主管交辦事項。
- 十、必要時須配合平日晚間或假日活動支援，並依規定補休。

## 玖、薪資待遇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退休金提撥及相關福利。
- 三、年終工作獎金及相關待遇依年度計畫及規定辦理。

## 拾、報名日期與方式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止。
- 二、應備文件：
  - （一）報名表。
  - （二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（四）自傳及履歷表。
  - （五）相關證照、作品集或成果資料。
  - （六）其他有利審查文件。
- 三、報名方式及繳交表件：親送或委託（不受理通訊及電子郵件報名）。
  - （一）請於信封註明「光復科技中心專任助理甄選」及白天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，備妥下列表件後(正本請面試當日攜帶以供查驗)，於指定報名期間親送或郵寄報名(以送達時間為準)。
  - （二）簡章及報名表索取登載於本校網站上，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，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格式列印。
  - （三）報名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止(逾時不受理)。
  - （四）報名地點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人事室（地址：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200 號）聯絡電話：03-8701027 分機 209 人事主任。
  - （五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(請用 A4 白色紙張依序裝訂)：
    1. 報名表(含簡要自述、切結書)。
    2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(正反面，請黏貼於報名表)。
    3. 六個月內 2 吋照片 1 張(請黏貼於報名表)。
    4.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    5. 相關考試、經歷、訓練班證書、或其他相關能力證明(無者免付)。
    6.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之相關證明(無者免付)。
    7.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(例如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…等，無則免附)。

### 拾壹、甄試日期與地點

- 一、甄試日期：115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40 分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光復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（光復國中校內）。
- 三、報到時間：甄試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。

### 拾貳、甄試方式與錄取標準

#### 一、書面審查（30%）：

學經歷、相關證照、工作經驗、作品集及專長。

#### 二、電腦實作(40%)

- （一）本校提供電腦實作之主題及素材(如：資料、文字、圖片、音樂及影像檔等)，請於 1 小時內完成製作，內容包含文件排版、資料彙整、宣傳海報、貼文編輯等。
- （二）本校提供之授權軟體為 OFFICE 365 版、小畫家、或電腦原已安裝之軟體為主；應試者如欲使用其他自由軟體、素材編輯，於應試前得先行透過網路下載安裝。
- （三）本案實作禁止使用 AI 功能，如經查獲，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- （四）正式考試開始後，除使用相關線上軟體編輯外，不得對外通訊。

#### 三、面試（30%）：

- （一）口語表達能力。
- （二）行政執行與活動規劃能力。

#### 四、錄取標準：

- （一）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得錄取。
- （二）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（三）如未達錄取標準，得從缺並重新公告甄選。

### 拾參、錄取公告

錄取名單於甄試後公告於光復國中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
### 拾肆、附則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依通知期限完成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資格。
- 二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資料偽造情事，經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中心規定辦理。